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560號

聲　請　人　鍾美花即林昌志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第284條等規定自明。

二、查聲請人以其遺失被繼承人林昌志所遺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304股股票（下稱系爭股票），聲請公示催告等語，固提出股票掛失通知函以為釋明，但未提出繼承人之印鑑證明，且股份分配同意書所載股票名稱與掛失通知函所載不符，致無從認定聲請人為系爭股票之權利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聲請人於同年月21日收受後迄未補正，是聲請人未釋明其係系爭股票之權利人，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